**深圳市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项目预研**

**招**

**标**

**书**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

**深圳市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项目预研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项目预研。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三）项目预算：93万元以下。

**二、项目内容**

（一）梳理物流枢纽发展现状，围绕深圳市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分析现有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聚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国家物流枢纽的数智化水平和服务辐射能级”“健全合作机制，加快枢纽互联成网”等方面，研究提出整合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城郊大仓基地等物流枢纽设施功能、促进枢纽间互联互通的思路和工作举措建议。

（二）借鉴国内外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先城市的经验，研究提出深圳市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的总体思路和对策举措。研究深圳市优势产业集群布局特点和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打造物流和产业集聚发展的新载体，建设复合型设施，引导产业集中布局”“促进经济要素聚焦创新，形成创新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优化政策环境”等方面，研究提出打造具有深圳特色、产业联动融合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功能区、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的思路和工作举措建议。

（三）统筹谋划国家物流枢纽、城郊大仓基地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形成一批重大项目清单。一方面梳理深圳市各区与枢纽设施相关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另一方面新增一批谋划类项目，为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奠定基础。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成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研究过程中应当深入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深圳国家物流枢纽、城郊大仓基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园区等发展情况、问题诉求等信息和基础资料。

（三）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科学研判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成果要具有系统性，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研究成果要具有实用性，符合深圳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操性。

**四、项目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深圳市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项目预研》报告全本、简本。

（二）《深圳市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项目预研》项目谋划清单。

上述研究成果须提交纸质版5份和电子版。

**五、投标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咨询服务等），具备开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条件和研究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 （一）投标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2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卡座（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 （三）联系人：88125842（收件咨询）88121705（业务咨询）。

### 七、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八）住所地不在深圳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原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八、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标方法**

（一）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标准和规则为：根据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三个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若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则相等总分投标人中最低价者中标。

（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5分）** | | | |
|  | 实施方案 | **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设想和策划，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分析项目背景；  2.阐述项目研究思路和框架；  3.阐述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方法与手段。  **评分标准：**  1.评价为优，得100%；  2.评价为良，得70%；  3.评价为中，得40%；  4.评价为差，得10%。 | 20 | 20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 | **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并对其进行简要分析；  2.根据项目重难点，阐述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3.提出项目实施及与其他建设项目协调的具体建议。  **评分标准：**  1.评价为优，得100%；  2.评价为良，得70%；  3.评价为中，得40%；  4.评价为差，得10%。 | 15 | 15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分档评审：  1.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  2.项目团队保障措施；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4.项目管理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得5分，满足上述任意三点需求得3分，满足上述任意两点需求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 | 5 | 5 |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承诺项目验收后的售后服务年限；  2.承诺售后服务年限内对采购人的咨询、修改服务及时响应；  **评分标准：**  满足上述任意一点得1分，两项均满足得3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3 | 3 |
|  | 违约承诺 |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评分标准：**  承诺以上全部三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 | 2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35分）** | | | |
|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规划、策划、设计研究领域甲级资质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 3 |
|  | 投标人经验 | **评分内容：**  投标人参与国家有关单位委托的物流相关产业发展或枢纽经济区规划研究项目的，每个项目得3分；参与省级有关单位委托的物流相关产业发展或枢纽经济区规划研究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5分；项目经验分可以累加，最高得7分；  **备注：**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文件。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7 | 7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获奖情况：  1.获国家级规划、策划、研究编制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获省级规划、策划、研究编制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  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5 | 5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评分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跨专业背景的，得1分。两项累计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参与国家有关单位委托的物流相关产业发展或枢纽经济区规划研究项目经验的，得2分；具有参与省级有关单位委托的物流相关产业发展或枢纽经济区规划研究项目经验的，得1分。两项累计最高得4分；  3.项目负责人担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的物流或供应链相关领域专家组专家的，得3分。  **备注：**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学位或职称文件，业绩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文件（需要体现人员信息，若无人员信息，须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1位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社保，学位或职称文件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
|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的80%。 | 20 | 20 |
| 合计 | | | 100 | 100 |

**备注：**1.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2.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附件：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